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浏河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室外配套及绿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太仓市浏河镇
发包人名称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沈雁斌53607105
合同价格	1072.38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张进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无
备注	无

中标通知书

苏州鼎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浏河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室外配套及绿化工程的施工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施工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及范围：浏河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室外配套及绿化工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

（小写：1072.375679 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96.7 万元，暂估价：81.372 万元）

中标工期：116 日历天

中标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张进

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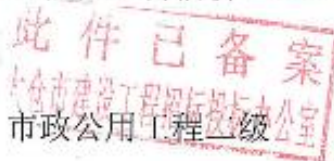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苏 232101006744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A2104932058509-4/2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浏河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室外配套及绿化工程
 发 包 人: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苏州鼎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5 年 9 月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苏州鼎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浏河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室外配套及绿化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浏河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室外配套及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太仓市浏河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发改投（2010）76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浏河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室外配套及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浏河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室外配套及绿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10-08

计划竣工日期: 2016-01-31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柒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
(¥ 10723756.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 81372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柒仟元整 (¥ 967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10-08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太仓市浏河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或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1418653-9

地 址：浏河镇郑和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杨晓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5360720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8498832-3

地 址：太仓市城厢镇东北路 22 号

邮政编码：215400

法定代表人：丁利兵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5310888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苏州鼎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7066401001120100132846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苏州鼎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浏河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室外配套及绿化工程				
发 包 人 代 表	姓名	沈雁斌	承 包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姓名	张进
	职务	浏河镇建设管理所所长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320522196807271619		身份证号	320325197612245958
	联系电话	53607105		联系电话	15950986816

--	--	--	--	--	--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
少于 25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由承
包方赔偿损失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由承包方赔偿相
关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方同意
后,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批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由承包
方赔偿相关损失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结构为施工图所示主体,
关键性工作由承发包双方确认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非主体工程、绿化工程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 %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内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量完成 50%，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5%；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金额的 65%；余款审计结束后三年内付清。
（具体付款情况视建设单位资金情况而定，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或承兑汇票形式，《不贴息》）

注：工程结算审计如发生高估冒算的超额审计费，按浏河镇的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若合同中其他关于工程款支付的条款与本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节点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协商解决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三年内付清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三年内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计结束付至审定金额的 65%；余款审计结束后三年内付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浏河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室外配套及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2016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苏州和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鼎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0723756.79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内容，各分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良好。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